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編審費用支給基準表

項目			基準	說明	
編 撰 費	譯稿	外文譯中文	八百五十元/每千字	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以下同。	
		中文譯外文	一千元/每千字		
	撰稿	實體教科書	中文	八百五十元/每千字	如為口白稿，須提供文字檔案。
			外文	一千元/每千字	
		數位教科書	中文	八百五十元/每千字	
			外文	一千元/每千字	
	編稿	文字稿	中文	三百五十元/每千字	
			外文	四百元/每千字	
		圖片稿		一百四十元/每張	
	圖片	實體教科書		三百五十元/每張	
數位教科書			八百元/每張	須經後製處理，以多媒體方式呈現。	
影音製作費	數位教科書		一千元/每一單元	以每五十分鐘為一單元。	
修訂費	修訂部分依編撰費基準支給			1. 修訂部分應未逾原著三分之一。 2. 文字、格式勘誤之訂正不支給。 3. 附錄性質之法規全文不支給。	
版權使用費	實體教科書		依印刷成本百分之十支給	採實體、數位併行者，以較有利於作者之計算方式，擇一給付。	
	數位教科書		三千元/每件		
審查費	實體教科書	中文	二百元/每千字	教材審查不合格者，仍得支給審查費。	
		外文	二百五十元/每千字		
	數位教科書		五千元/每件		